



## 招商信诺附加重症监护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A 款条款

###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

招商信诺附加重症监护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 A 款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本公司同意后，附加在主合同上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；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，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的效力

主合同效力终止的，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的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### 第三条 投保范围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与主合同相同。

### 第四条 保险期间

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时间、生效时间与主合同相同。

### 第五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**意外伤害**<sup>1</sup>，或在等待期（续保的，不受等待期的限制）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**医院**<sup>2</sup>或**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**<sup>3</sup>入住**重症监护病房**<sup>4</sup>（以下简称“ICU”）治疗，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“实际入住 ICU 天数扣除约定的每次免赔天数”给付 ICU 住院津贴保险金，但对每次入住 ICU 的给付天数以约定的 ICU 每次给付限额天数为限，累计入住

<sup>1</sup> **意外伤害**：指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。

<sup>2</sup> **医院**：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院，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。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本公司所认可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，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，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、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，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，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。**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：（1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，疗养院，或医院中提供护理、康复、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；（2）精神病院，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，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；（3）养老院、戒毒所或戒酒所。**

<sup>3</sup> **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**：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（凭证）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。

<sup>4</sup> **重症监护病房**：指医院中符合下述所有条件的病房：（1）正式设立用于重病看护项目；（2）专门用于垂危或情况严重的病人；（3）备有提供挽救生命所需的所有设备、药物和供应物；（4）收取特定的额外重病看护病房每日使用费用。

---

ICU 的给付天数以约定的 ICU 累计给付限额天数为限。若该被保险人本次入住 ICU 治疗与前次入住 ICU 治疗的原因相同，并且前次离开 ICU 与本次入住 ICU 间隔不超过 30 天，则本次入住与前次入住视为同一次入住 ICU。

等待期、ICU 每次免赔天数、ICU 每次给付限额天数和 ICU 累计给付限额天数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。

## 第六条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 ICU 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一、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损伤，遗传性疾病<sup>5</sup>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<sup>6</sup>；

二、被保险人的洗牙、牙齿美白、正畸、烤瓷牙、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；

三、被保险人实施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；

四、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整容和矫形手术；

五、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##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

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。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。

## 第八条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##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

申领保险金时，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：

1. 保险合同、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；
2.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；
3. 完整的门（急）诊病历及住院病历；

---

<sup>5</sup> **遗传性疾病：**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（染色体和基因）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，通常具有由亲代传垂直传递的特至后代的征。

<sup>6</sup> **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：**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先天性畸形、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。

- 
4. 住院医疗费用原始收据、费用清单和结算凭证；
  5.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、报告和文件。

#### **第十条 诉讼时效**

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。